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5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子尧，男，1991年6月出生，在协会登记为上海海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升）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张子尧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82号）。张子尧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海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上海海升于2022年12月与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海升寻找合格投资者认购上海海升管理的基金产品，上海海升支付给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为募集资金对应申购基金

每月管理费的 97.17%。上海海升于 2023 年 8 月和 9 月与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战略咨询服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海升提供资金方的寻找、选择和推荐等，上海海升支付给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为认购金额的 2%。经核上海海升银行流水，上海海升于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向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支付多笔咨询服务费。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成为协会会员的机构。上海海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海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升 2 号基金”）为上海海升在管私募基金产品，“海升 2 号基金”于 2021 年 8 月在协会完成备案；经核“海升 2 号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材料，部分投资者的风险测评问卷问题选项均标注分值且附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即存在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干扰行为，影响测试结果。此外，投资者鲁某某既是上海海升在管私募基金产品海升白玉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白玉兰 9 号基金”）的投资者，又是上海海升在管私募基金产品海升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升 18 号基金”）的投资者；鲁某某认购“白玉兰 9 号基金”时提供的收入证明载明鲁某某系某某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总经理，已在该单位工作两年；

该份收入证明的落款时间为 2022 年 9 月。鲁某某认购“海升 18 号基金”时提供的收入证明载明鲁某某系某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已在该单位工作三年；该份收入证明的落款时间为 2023 年 1 月。上述两份收入证明载明的内容存在冲突。协会检查过程中，上海海升未能提供材料证明已经合理审慎审查投资者相关情况。上海海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是未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海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升 5 号基金”）为上海海升在管私募基金产品，“海升 5 号基金”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按 100 元/张的价格买入 21 万张某债券，并于次日按 93 元/张的价格全部卖出，造成亏损 147 万元。上海海升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上述交易系交易员技术性错误造成，且发现不及时导致交易后台已交收无法取消；已经与投资者沟通，并且通过积极寻找交易性机会或协商弥补的方式弥补投资者损失。上海海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四是从事基金业务的部分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上海海升于 2023 年 7 月与王某源签署劳动合同书，约定王某源从事销售岗位工作，上海海升银行流水也显示王某源存在多笔差旅费报销，但王某源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上海海升于 2024 年 2 月与王某鑫签署劳动合同书，约定王某鑫从事销售岗位工作，但王某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上海海升的上述行为违反

了《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服务协议、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海升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张子尧自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海升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应当对上海海升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子尧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